



新竹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 複試注意事項

【三民國中】考場 - 國文、理化、歷史、資訊、生科

- 一、複試日期：113 年 6 月 16 日(星期日)07:30 起開放考生入校。
(下午場建議 12:30 入校)
- 二、考場地址：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345 號。
- 三、本試場僅開放機車停車，請配合引導停放機車。
- 四、考生休息室不開放陪考人進入，亦無提供訂餐服務。
- 五、各科考生請至考生休息室報到，各科考生於休息室內請依編號入座，
請勿自行更動座位。考生休息室如下：

科目	國文	理化	歷史	生活科技	資訊科技
地點	713 教室	714 教室	704 教室	806 教室	807 教室

- 六、請考生務必攜帶(1)含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或健保卡)
(2)應試准考證
- 七、參加甄試考生，可攜帶個人教學相關資料應考。
- 八、試教課本與教具請考生視需要自行準備，各試教教室不提供任何電子化教學
相關設備亦不得使用水粉筆。
- 九、各科試教及口試順序依複試時間流程表排定之順序進行，請參閱各科複試時
間流程表。
- 十、生活科技科請於 08:00 至 805 教室進行一小時「製圖測驗」後，再依複試時
間流程表進行試教/口試。
- 十一、實際入場時間以工作人員叫號為主，試教及口試唱名三次未到，以棄權論，
請考生務必掌握考試時間，請於試教抽題與口試前 5 分鐘在各指定考生休息
室等待叫號，並由工作人員引導至準備室。
- 十二、考生一進入教室即由工作人員宣布：編號 000-試教/口試計時開始
試教或口試欲提供給評審之資料，請交給工作人員傳遞。

試教時間(15 分鐘)	口試時間(10 分鐘)
12 分鐘一長鈴教學活動結束，評審提問 3 分鐘	9 分鐘一短鈴，可繼續回答
15 分鐘一長鈴，請即刻結束回答	10 分鐘一長鈴，請即刻結束口試

祝您考試順利！